

#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下税收征管问题探究

姜 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江苏 连云港 222000)

**摘要:**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不仅推动了经济的全面发展,而且为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由于互联网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应用为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诸多的便利,所以深入研究和探讨互联网+共享经济模式,不仅满足了改革发展的需求,而且其作为一种供给侧改革的实践方法,为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路。文章主要是就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下的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关键词:**共享经济模式;税收征管建议;优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3.126

## 1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特征

所谓共享经济实际上就是一种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平台的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其是以社会大众为基础,将闲置资源进行高效的配置,以达到提高资源流动速度与效率的目的。这种以互联网数字平台为主体进行的交易,物品的所有权不会发生任何的转移,交易主要集中在个人与个人或个人与企业之间,而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共享经济商业模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要求资源供需双方必须通过数字化共享经济交易平台交换供需信息,在这其中,资源供应方可以根据自身现有资源的详细情况,通过共享经济数字化交易平台快速的完成相关信息的发布,而且需求方则充分发挥该平台强大的信息对接功能,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迅速完成资源配置的工作,确保工序双方利益最大化。

## 2 共享经济商业模式下税收征管建议

(1)明确纳税主体。为了保证共享经济始终在税制透明、公平、公正的环境下健康稳定发展,资源供给方在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时,必须先按照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与税务登记。在这其中,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与税务登记后,应该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具备自行开具发票的能力。所以,共享经济平台必须将自然视为重点管理对象,要求其在共享经济平台注册时,同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与税务登记的工作,并进行实名认证。由于自然人身份证件与临时税务登记信息两者是绑定在一起的,假如在特定情形下自然人无法出示身份证件信息时,则可以由共享经济平台采集自然人基础信息,并报送至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最后由税务机关赋予其临时税务登记号,避免因为市场主体在登记和认证环节出现问题,影响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另外,针对涉及到自然人从业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的,则应该由共享经济平台负责证件信息采集工作,然后登陆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进行相关内容的对比与核实,在保证自然人资质与其提供资质信息相互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允许其通过共享经济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2)明确税收管辖范围。由于在共享经济平台中交易的纳税主体主要以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所以,注册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与纳税地点、增值税发票开具与纳税地点等相关规定,行使相应的税收管辖权。如果纳税主体为自然人时,税务机关应该按照统一口径执行相应的税收政策和制度。针对由共享经济平台对自然人实施代征税款的问题,应该由共享经济平台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展税源管理工作,然后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此外,为了彻底解决共享税制下地方之间财政利益等各方面的问题,共享经济平台必须严格按照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中规定的自然人纳税地点等相关制度,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和分配水库,避免因为出现税款征收比例出现误差,影响地方财政收入。(3)强化信用管税机制。首先,共享经济平台应该积极的借鉴和参考企业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取得的实践经验,然后在全面分析自然人行为主体特殊性的基础上,制定专门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方法,紧紧围绕纳税信用评价周期、纳税信用评

价指标设定、纳税信息评定结果公示与动态调整制度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的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确保纳税主体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其次,各地方税收主管部门应该通过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方式,将不同类型的纳税主体纳税信用评价信息纳入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才能达到进一步扩大纳税信用信息使用覆盖面的目的。这就要求,税务部门在开展纳税主体信息协调监督工作时,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沟通合作的力度,不仅要做好纳税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的工作,而且还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共享经济主体制定差异化管理与服务措施。比如,对于纳税信用积分较高的纳税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从简化企业纳税人报送资源、缩短业务办理时限等几方面着手,给予相应的激励。针对自然人纳税人则可也采取开通绿色通道、容缺办理等激励措施,为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业务提供便利。针对信用积分相对较低的纳税人,则可以通过颁布实施一系列惩戒措施的方式,对纳税人进行相应的惩戒。比如,增加企业纳税人检查的频率、限量向企业提供发票等。此外,税务机关应该根据纳税人失信严重的程度,建立差异化失信修复机制,鼓励纳税人及时修复自身信用,引导纳税人深刻认识到信用的重要性。(4)推进数字化税收改革。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为我国社会经济向数字化方向的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政府部门应该在深刻认识到顶层设计理念变化的同时,深入分析大数据时代下税收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将以往的加快传统以票控税征管模式向以数治税税收治理模式转变的步伐。同时税务机关应该紧跟大数据时代发展的步伐,建立完善的涉税数据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思维的优势,推动全国统一税收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搭建以虚拟云计算平台为主体的大数据税收管理平台,集中收集、存储、管理纳税人涉税信息,才能在保证纳税人信息准确性与可靠性的基础上,提高纳税人信息共享的水平,在后续共享经济体系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明确个主导部门与数据共享的主体,合理运用数据采集机制,保证纳税人数据共享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税务主管机关必须在税收数据收集完成后,及时利用云锦世家技术、区块链技术、网络爬虫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创建风险识别与管理模型,才能达到有效控制税收风险的目的。

## 3 结语

总之,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关部门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共享经济管理与控制工作的力度,通过建立完善的税收监管机制的方式,为共享经济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才能在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同时,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1]蔡德发,周丹炜.共享经济商业模式税收征管问题探究[J].黑龙江科学,2020,11(9):150-151.
- [2]陈浩.基于共享经济模式下的税收征管问题分析——以 D 网约车为例[J].铜陵学院学报,2019,18(3):35-38.
- [3]王萍,田天.论我国“共享经济”模式下的税收征管问题[J].中国集体经济,2018,31:110-111.